

#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3执恢87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，

被执行人：许良熬，

被执行人：杨晓菊，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执行许良熬、杨晓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渝0103民初1498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已查封的被执行人许良熬、杨晓菊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迎宾支路37号1-9#房屋进行了询价，询价结果为512044.94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许良熬、杨晓菊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  
迎宾支路 37 号 1-9#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卓

审 判 员 乔传磊

审 判 员 高海龙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周冬雄

